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页岩油 J10054 井区 13 口  
井钻试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页岩油 J10054 井区 13 口井钻试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地理坐标	东经 _____ ，北纬 _____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用地面积（m <sup>2</sup> ） /长度（km）	102390 （临时用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2737	环保投资（万元）	640.5
环保投资占比（%）	2.82	施工工期	单井钻井期 40 天 单井试油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审批机关：自然资源部； 审批文号：自然资函〔2022〕109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疆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开发区。规划将石油、天然气列为重点勘查开采矿种，鼓励勘探和开发；并且依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了环准噶尔、环塔里木、阿尔泰、东准噶尔、西准噶尔、东天山、西天山、西南天山、西昆仑、东昆仑—阿尔金等“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p> <p>项目位于“‘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中的环准噶尔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区且属于陆地石油勘探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噪声及生态影响均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或减缓措施，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的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720004，具体划分见附图1。</p>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勘探项目，无运营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随施工结束而停止，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施工期仅消耗少量新鲜水和柴油，新鲜水就近拉运，不开采地下水；外购柴油由罐车拉运至井场，用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三线一单	生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td> <td>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勘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的工业项目；不涉及表2-3 A6.1中的相关要求。</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td> <td>本项目钻试周期短且无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钻井过程中使用水泥固井，用套管将含水层与井筒分隔开，各井场重点区域均采取</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	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勘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的工业项目；不涉及表2-3 A6.1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	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勘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的工业项目；不涉及表2-3 A6.1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	本项目钻试周期短且无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钻井过程中使用水泥固井，用套管将含水层与井筒分隔开，各井场重点区域均采取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了符合规范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表 2-3 A6.2 中的相关要求。
			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产生的污染影响随施工结束而停止，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满足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3、加强环境管理，使建设项目运行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或无害化处理；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项目污染物处理率；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污染。	钻井期间一开钻井均采用水基钻井液，二开采用油基钻井液，钻井液全部回用，岩屑实现无害化处置；施工结束后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污水送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试油期产生的压裂返排液和洗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施工结束后确保现场无废水、固废遗留。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执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已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钻井期纳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符合表 2-3 A6.3 中的相关要求。
			2、现有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达标，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逾期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关闭。因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由责任单位解决。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被破坏的野生植被自然恢复。建设单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并进行经济补偿。
			3、建成州、县（市）、矿山三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制度，以高新技术为支撑，构建面向地质矿产管理的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本项目仅涉及钻试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用地手续并进行经济补偿；不涉及该部分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	新鲜水用量少且就近拉运，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表 2-3 A6.4 的相关要求。
			2、引导和扶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矿产的选矿、开采、新加工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	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勘探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管控要求。

			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能、效率和效益。							
	主体功能区规划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天山北坡地区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该区域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通道的西端，涉及23个县市。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属于国家层面天山北坡地区重点开发区域，陆地石油勘探符合该区域的功能定位及规划要求。</p>								
	相关环保政策	<p>对比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号）报送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已开发区块环评范围“一张图”，拟部署井位于“昌吉油田致密油先导试验区项目”一张图范围内，但本次部署的13口井所在区块未进行过油气勘探活动，属于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新区块（具体见附图10）。</p> <p><b>1、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相关环保政策及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环保政策及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分析			
相关环保政策及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分析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在开发过程中,适宜注水开采的油气田,应将采出水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p>	<p>试油期间产生的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的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p>	符合
			<p>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p>		符合
			<p>油气田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并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油气田建设、勘探开发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在开发过程中,企业应加强油气井套管的检测和维护,防止油气泄漏污染地下水;建立环境保护人员培训制度;油气田企业应对勘探开发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由突发性油气泄漏产生的环境事故。</p>	<p>钻井过程中使用水泥固井,用套管将含水层与井筒分隔开,加强油井套管的检测和维护,井场采取了符合规范的防渗措施,防止油气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落实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已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p>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p>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具备处置、利用条件的,应当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p> <p>施工期间产生的油基钻井岩屑和施工结束后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气、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可燃性气体应当进行回收利用;</p>	<p>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气量不稳定,经排气管线点燃后放空。</p>	符合

		<p>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p>	<p>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经过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防治措施，达到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实施下列活动的，应当恢复地表形态和植被： （1）建设工程临时占地破坏腐殖质层、剥离土石的；（2）震裂、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3）占用土地作为临时道路的；（4）油气井、站、中转站、联合站等地面装置设施关闭或者废弃的。</p>	<p>仅涉及临时占地，钻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被破坏的野生植被主要依靠自然恢复。</p>	<p>符合</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环境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落实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已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p>涉及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陆地油气开采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废水回注的，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的开采废水应当经处理并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后回注，同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治污染。回注目的层应当为地质构造封闭地层，一般应当回注到现役油气藏或</p>	<p>试油期间产生的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的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钻井期间一开钻井使用非磺化水基钻井液（主要成分为坂土、CMC等），二开使用油基钻井液（主要成分为白油/柴油、乳化剂等）。</p>	<p>符合</p>

		<p>枯竭废弃油气藏。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当包含钻井液、压裂液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情形的除外。</p>		
		<p>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鼓励企业自建含油污泥集中式综合处理和利用设施，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油气开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评价。</p>	<p>钻井期井场设钻井液不落地设备，水基钻井岩屑、油基钻井岩屑均采用一套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分离出的水基钻井岩屑暂存于专用储罐，由岩屑处置单位直接拉运进行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后可进行综合利用；分离出的油基钻井岩屑进入油基岩屑专用方罐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以及处置。施工结束对场地进行清理时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施工结束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能源，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p>	<p>在满足勘探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对井场、生活营地位置及探临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适当调整，应避免野生植物生长密集地带和减少占地。施工期较短，柴油燃烧废气随施工的结束而停止产生，且周围扩散条件良好；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不连续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p>	符合

			复。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钻试期结束后,恢复井场及周边临时占地,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符合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本工程开发方案设计考虑了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成熟、先进。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井场临时占地规模均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作业带宽度。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陆地石油勘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三废”及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新鲜水和柴油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环境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符合
	《昌吉回族自治	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煤炭、煤电、矿产开采及加工等	本项目属于陆地石油勘探。	符合

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页岩油气加工、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州、县(市)、乡(镇)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规范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	钻试期仅消耗少量新鲜水,用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规范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强化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管理;规范地下水超采治理。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切实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	钻试期使用的新鲜水就近拉运,不开采地下水。钻井过程中使用水泥固井,用套管将含水层与井筒分隔开,井场重点区域均采取了符合规范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 2、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本工程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3.1 井场选择原则	井场应避免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段,在河滩、海滩地区应避免开汛、潮期进行钻前施工。	本工程不属于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段,也不属于河滩地区。	符合
	满足防洪、防喷、防爆、防毒、防冻等安全要求。	本工程选址满足防洪、防喷、防爆、防毒、防冻等安全要求。	符合
3.2 井位的确定	气井井口距离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75m,距民宅不小于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型、高危型场所不小于500m。	本工程井口75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100m范围内无民宅,200m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型、高危型场所。	符合
	在地下矿产采掘区钻井,井筒与采掘坑道、矿井坑道之	本工程钻井区不是地下矿产采掘区。	符合

		间的距离不小于 100m。 井口距堤坝、水库的位置应根据国家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井口周边不涉及堤坝、水库。	符合
<p><b>3、与《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中提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p> <p>本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需向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占地手续。</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东南距吉木萨尔县县城约 18km、东北距页岩油联合站约 2km，部分井场与周边农田（一般耕地，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春小麦，目前均收割完成）最近距离约 700m。本次部署井位坐标见表 3，地理位置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拟部署井位坐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井号</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纬度坐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69-11</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69-12</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69-13</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69-14</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69-31</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69-32</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70-11</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70-12</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70-13</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70-14</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70-31</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70-32</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HW70-33</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井号	经纬度坐标		东经	北纬	1	JHW69-11			2	JHW69-12			3	JHW69-13			4	JHW69-14			5	JHW69-31			6	JHW69-32			7	JHW70-11			8	JHW70-12			9	JHW70-13			10	JHW70-14			11	JHW70-31			12	JHW70-32			13	JHW70-33		
序号	井号			经纬度坐标																																																							
		东经	北纬																																																								
1	JHW69-11																																																										
2	JHW69-12																																																										
3	JHW69-13																																																										
4	JHW69-14																																																										
5	JHW69-31																																																										
6	JHW69-32																																																										
7	JHW70-11																																																										
8	JHW70-12																																																										
9	JHW70-13																																																										
10	JHW70-14																																																										
11	JHW70-31																																																										
12	JHW70-32																																																										
13	JHW70-33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背景</b></p> <p>页岩油，是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也包括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与常规油藏和致密油的最显著区别在于页岩油是源内成藏，蕴藏着大量的油气。为进一步提高井控程度，落实油层分布规律，同时录取压裂监测、测井等资料，精细刻画油层顶面微幅构造，为后续水平井设计参数优化及精确地质设计提供有力支撑，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拟在 J10054 井区部署本工程。</p> <p><b>2、工程内容</b></p> <p>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p>																																																										

表 4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钻机基础建设、探临道路和生活营地建设，以及设备进场。	
	钻井工程	本次部署 13 口井，单井平均钻井进尺约 5494m，钻井总进尺 71422m，均为二开水平井；单井钻井期约 40 天，井场施工人数为 35 人。	
	试油工程	主要包括试油准备、储层改造和试油，其中试油准备包括通井、洗井和试压工作，储层改造包括射孔和压裂；并配套试油设备、记录油气产量；单井试油期约为 60 天，施工人数为 2 人。	
	完井	根据试油结果进行关井或封井作业，最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清理、平整井场。	
辅助工程	生活营地	本项目钻井期钻井队共设置 2 座生活营地，采用可移动营房，生活营地总占地面积 3850m <sup>2</sup> 。	
	探临道路	新建探临道路长度共计 760m，平均路宽 6.5m，砂石路面。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井场用电由柴油发电机供给；外购柴油由罐车拉运至各井场，并设 1 座油罐储存（日常储备 20t），柴油消耗总量约 1690t。	
	给排水	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洗井用水和生活用水，可就近从县城拉运至井场；洗井废水暂存于井场专用储罐，生活污水排至生活营地临时防渗收集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消防	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井场洒水抑尘，对易起尘物料进行遮盖，加强车辆管理。
		运输车辆尾气、柴油机、发电机废气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伴生气	由排气管线点燃后放空。
		无组织挥发烃类	加强采出液储罐管理、装卸必须采取密闭装载方式；柴油储罐采用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加强密闭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营地设 1 座防渗收集池，用于收集、暂存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	由专用储罐收集后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
	噪声	钻井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	设置 1 套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水基钻井岩屑暂存于专用储罐，油基岩屑暂存于油基岩屑专用储罐，储罐下方采用防渗膜防渗。
		废防渗材料	施工结束后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环保	生态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	

	工程		恢复。
		H <sub>2</sub> S 监测	井场按规范设置 H <sub>2</sub> S 监测仪。
		放喷设施	井场左右两侧分别设置 1 条放喷管线，在井场一侧设置 1 座放喷罐。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	由罐车送至页岩油联合站站外储存池暂存，再由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采出液	由罐车送至页岩油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
		水基钻井岩屑	委托岩屑处置单位处置。
		油基钻井岩屑、沾油废防渗材料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试油废水、采出液、钻井液、油基钻井岩屑、柴油储罐选用质量、防腐措施合格的储罐，在储罐安装过程中焊接处要经过 100%的探伤。材料堆放区做到上盖苫布下铺防渗膜。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1、工程布局情况</b></p> <p>计划布设 13 座井场，每座井场分别布设有钻井井场、试油井场，施工期共设置 2 座生活营地。钻井井场和试油井场场址相同、占地面积大小不同；生活营地布设于各井场附近，便于施工人员施工及生活。</p>		
	<p><b>2、施工布置情况</b></p> <p>(1)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p> <p>钻井期各井场布置相同，井场内主要布设有值班房、材料房、钳工房、录井房、配电房、发电机房、罐区、钻井液不落地设备等。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2)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p> <p>试油期各井场布置相同，主要布设有井口方罐、发电机房、值班房、井口放喷管线、放喷罐、消防沙箱等设施，并在井场设置紧急集合点，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施工方案	<p><b>1、施工时序及工艺</b></p> <p>施工时序依次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和完井四个阶段。</p>		
	<p>(1) 钻前工程</p> <p>包括井场平整、铺垫、钻机基础建设、探临道路和生活营地建设，以及设备进场。</p>		

(2) 钻井工程

① 钻井流程

钻前准备工作完成后即可开展钻井工作。钻井是破岩和加深井眼的过程，首先埋设导管后下钻达下表层套管深度后，再下入表层套管并固井试压；然后继续钻进，待安全钻达目标深度后下油层套管；最后根据钻井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测井、录井、固井等其他作业。

② 井身结构

拟部署的 13 口井设计钻井总进尺 71422m，井型均为二开水平井，设计参数见表 5，井身结构见附图 5。

表 5 井身结构设计参数一览表

开钻程序	井深 (m)	井段类型	钻头尺寸 (mm)	套管尺寸 (mm)	水泥浆返至
一开	1800	直井段	Φ311.2	Φ244.5	地面
二开	3619	直井段	Φ215.9	Φ139.7	地面
	3894	造斜段			
	5494	水平段			

③ 钻井设备

钻井设备包括提升系统、循环系统、动力系统、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等，主要钻井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钻井设备一览表 (单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钻机		ZJ70D	4500 (kN)	1 台	
2	井架		JJ450/45-K8	4500 (kN)	1 台	
3	钻井泵		F-1600	1193kw	3 台	
4	钻井液罐		/	循环罐总容积 350m <sup>3</sup>	1 套	
5	柴油机		G12V190PILG-3	810kw	3 台	
6	发电 机组	发电机 1#	C15	320kw	1 台	
		发电机 2#	G12V190ZLD1	700kw	1 台	
		发电机 3#	G12V190ZLD1-2	500kw	1 台	
		MCC 房	HH70LDB	/	1 栋	
7	钻井液不落地设备		/	/	1 套	
8	井控 系统	二开	环形防喷器	FH35-35	/	1 套
			双闸板防喷器	2FZ35-35	/	1 套

		节流管汇	JG-35	/	1套
		压井管汇	YG-35	/	1套
		控制装置	FKQ5605	/	1套
9		硫化氢检测仪	/	便携式	≥1套
10		液压大钳	ZQ203/125	/	1台
11		柴油储罐	/	最大储量 20t	1座

#### ④钻井液体系

一开钻井使用钾钙基有机盐钻井液体系（主要成分为坂土、 $\text{Na}_2\text{CO}_3$ 、重晶石、复配铵盐等），用量为  $2132\text{m}^3$ ；二开使用白油基钻井完井液体系（主要成分为白油、乳化剂、有机土等），用量共计  $4186\text{m}^3$ 。钻井液体系及用量见表 7。

表 7 钻井液用量表

钻井液性质	开钻次序	钻井液体系	单井钻井液用量 ( $\text{m}^3$ )	13 口井合计 ( $\text{m}^3$ )
水基钻井液	一开	钾钙基有机盐钻井液体系	164	2132
油基钻井液	二开	白油基钻井完井液体系	322	4186

#### ⑤压裂液

试油期压裂液使用量共计约  $3900\text{m}^3$ ，主要成分为羟丙基胍胶、KCL 及过硫酸钠等。

#### (3) 试油工程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工程主要包括试油准备、储层改造和试油。

#### ①试油准备

试油准备主要进行通井、洗井和试压工作。通井时用钻杆或油管带通井规下入井内，检查套管是否有影响试油工具通过的弯曲和固体物质等；洗井使用泵注设备，利用洗井液，通过井内管柱内外循环，清除套管壁杂物等；试压用气体或液体介质，对地面流程、井口设备、井下套管等进行耐压程度检验。

#### ②储层改造

储层改造包括射孔和压裂两个工序。射孔时利用专用设备和射孔枪，对套管和井壁进行射孔，建立地层与井筒之间的通道；压裂时用泵车将压

裂液挤入油层，当把油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等），使其充填进裂缝，可有效提高油气层的渗透能力等操作。

### ③试油

储层改造完成后方可进行试油作业，需在井口安装分离器，对获取的地层油、气、水进行取样。采出液进入地面储罐，最终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伴生气通过地面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放空。

### （4）完井

试油作业结束后，若该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其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为开采井，若转为生产井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在取得环评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如该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对地面设施进行拆除，对井口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进行封井作业。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包括钻杆以及钻头等），平整并清理井场，将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清理干净。

施工期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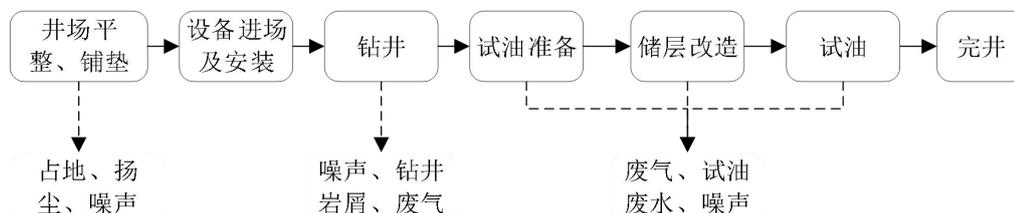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总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 2、施工周期及组织定员

单井钻井期 40 天，施工人数 35 人；单井试油期 60 天，施工人数 2 人。

## 3、能源物料消耗

施工期间消耗的主要物料及能耗包括：钻井液、压裂液、柴油、新鲜水等，消耗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施工期主要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物料/能源名称		单位	用量
主要材料	钻井液	水基钻井液	m <sup>3</sup> 2132
		油基钻井液	m <sup>3</sup> 4186
	压裂液	m <sup>3</sup> 3900	

	能源	新鲜水	洗井用水	m <sup>3</sup>	2600
			生活用水	m <sup>3</sup>	364
	柴油		t	1690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b></p> <p>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p>							
	<p><b>2、生态功能区划</b></p> <p>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拟部署 13 口井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见表 9，区划图见附图 6。</p>							
	<p><b>表 9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b></p>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生态区</td> <td>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td> </tr> <tr> <td>生态亚区</td> <td>II<sub>5</sub>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td> </tr> <tr> <td>生态功能区</td> <td>28.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td> </tr> </table>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 <sub>5</sub>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8.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 <sub>5</sub>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8.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							
<p><b>3、生态环境现状</b></p> <p>(1) 植被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占地范围内分布的植被主要为梭梭、猪毛菜、骆驼刺等；部分井场周边分布有耕地（最近距离约为 700m），主要农作物为春小麦，目前已收割完成、无农作物覆盖。根据资料收集，区域植被类型为荒漠植被，群落中梭梭植株一般高约 0.5m~1m，最高可达 1.5m~2m，群落覆盖度一般为 10%~20%；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名录》可知，占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2) 野生动物现状

临时占地范围内仅分布有一些啮齿类、爬行类的小型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分布。

#### (3)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天然牧草地。

#### (4) 土地沙化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2015年）可知，本项目临时占地属于非沙化土地，具体分布见附图 7。

#### (5)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年）》，本项目各井临时占地均不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见附图 8）；各井位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现状为轻度风力侵蚀。

###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数据显示，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2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具体数据见表 10。

表 10 大气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81	70	11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50	35	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300	4000	58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3	160	83	达标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各井场周边无地表水分布，生活污水和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项目与地表水体无任何水力联系，无需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p>钻井期间采用钻井液不落地工艺，钻井液循环利用，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临时占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评价 等级	环境要素	判定依据			评价 等级	评价范围
		生态	项目仅有施工期,在施工过程中对生态完整性以及生物多样性造成直接、间接影响的区域为临时占地范围内,不会对临时占地范围外造成影响,临时占地面积102390m <sup>2</sup>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平整,土地利用类型不会有明显改变,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临时占地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分布;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三级	临时占地范围
		大气	钻井期产生的污染影响随施工结束而停止且无运营期,钻井结束后大气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三级	不设置评价范围
		地表水	废水间接排放			三级B	不设置评价范围
		地下水	IV类项目			/	不设置评价范围
		声环境	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级	井场外延200m的范围
		土壤环境	IV类建设项目			/	不设置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钻井、试油期Q<1,风险潜势为I			简单分析	不设置评价范围
		保护 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数量规模	距离	方位
	生态环境		农田农作物	/	与井场最近距离700m	西	禁止乱踩乱压、对其造成破坏
			野生植物、动物	临时占地范围内			/

	环境要素			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施工期柴油机、发电机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施工期无组织挥发烃类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噪声		施工期井场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水基钻井岩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油基钻井岩屑、沾油废防渗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探临道路和生活营地，总占地面积10239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具体占地情况见表11。

表 1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井场	井场 (m <sup>2</sup> )	探临道路 (m <sup>2</sup> )	生活营地 (m <sup>2</sup> )	总计 (m <sup>2</sup> )
单座井场	7200	760	1925	/
13口井合计 (m <sup>2</sup> )	93600	4940	3850	102390

注：探临道路宽度约为6.5m，单个生活营地尺寸为55m×35m。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根据试采结果决定本次新钻井是否转为生产井，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对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转为生产井后需设置永久占地；本项目仅为钻试工程，均为临时用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为天然牧草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的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勘探项目，建设单位目前正在办理临时占地用地手续，临时占地征用时间一般约为2年。

#### (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钻前工程建设（包括井场、探临道路、生活营地、放喷管线布置等建设工程）及各施工阶段的人类活动是造成植被破坏的主要原因，对植被主要影响形式是施工阶段对土地的占用、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碾压。在完井后的2~3年中，将影响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初级生产力。在井场、生活营地、探临道路等设计阶段和选址选线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可有

效减缓项目建设对植被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钻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被破坏的野生植被主要依靠自然恢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390m<sup>2</sup>，在施工结束的 3 年~5 年中，将影响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初级生产力，其生物损失量参照荒漠化量化指标计算：生物生产量按 1t/(hm<sup>2</sup>·a) 计，钻试期为 100 天，则本项目生物损失量共计约为 2.8t，当临时占地的植被得到初步恢复后，这种损失将逐渐减少。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井场距离耕地最近距离约为 700m，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目前均收割完成，无农作物覆盖。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及施工车辆行驶路线，禁止人员踩踏周边农作物、车辆在耕地里行驶，对周边农作物应严格落实避让措施；禁止将废水、固体废物排至耕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不会对周围耕地产生明显影响。

###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作业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植被减少或破坏导致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但评价区域野生动物数量少，且不是野生动物的唯一栖息地，故施工期间不会对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

### (4) 对区域土地沙化的影响分析

各井场土地现状属于非沙化土地，施工期机械、设备对地表进行大面积碾压，会对区域内地表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但各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各类机械、设备均撤出井场，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植被自然恢复，故对区域土地沙化的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柴油机、发电机及各类施工机械燃料燃烧烟气、伴生气放空产生的燃烧烟气、试油期间储罐无组

织逸散的废气和井场内柴油储罐无组织挥发废气等。

(1) 车辆尾气、施工扬尘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排放间断性、不连续的车辆尾气。但汽车油料均为国家合格产品，其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标准，故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土壤被扰动后产生的尘土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均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一般施工扬尘易于沉降，其影响将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部署井场与周边农田最近距离约为 700m，主要农作物为小麦。项目施工期较短暂，施工期间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扬尘产生，且小麦现已收割结束、无农作物覆盖，故扬尘对周边农田农作物的影响不大。

(2) 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 13 口井柴油消耗总量约 1690t，根据《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各污染物排放系数，施工期各类燃油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2。

表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系数 (g/kg 燃料)	本项目排放量 (t)
工程机械	PM <sub>10</sub>	2.09	3.5321
	PM <sub>2.5</sub>	2.09	3.5321
	HC	3.39	5.7291
	NO <sub>x</sub>	32.79	55.4151
	CO	10.72	18.1168
合计			86.3252

施工期间，柴油机、发电机等设备周围扩散条件良好，且废气随施工的结束而停止产生。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伴生气燃烧烟气

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产量不稳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通过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放空，属于阶段性排放，且随着试油结束而停止产生。

井场周边无集中居民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

#### (4) 采出液储存及装车过程的无组织废气

试油期产生的采出液暂存于地面储罐，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采出液在储存及装车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挥发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试油过程不确定性大，试油阶段采出液产生情况无法确定，且采出液装载仅在试油期进行，随试油期结束而停止产生；项目周边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试油期采出液储存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 柴油储罐无组织挥发废气

各井场均设 1 座柴油罐（容积约  $30\text{m}^3$ ），为固定顶罐，外购柴油由罐车拉运至各井场后暂存于储罐内，最大贮存量约 20t。

柴油临时贮存时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挥发性废气，但柴油周转量较小，且真实蒸气压较低、挥发性低，故柴油储罐临时储存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量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各井场周边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对比新疆油田其他类似钻井井场，井场场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低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钻试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油期废水。

####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共设置有 2 座生活营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单人生活用水量取  $20\text{L}/\text{d}$ ，则施工期间项目生活用水总量约  $364\text{m}^3$ ；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291.2\text{m}^3$ 。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与居民生活污水相似，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

量 (COD) 350mg/L、氨氮 (NH<sub>3</sub>-N) 30mg/L、悬浮物 (SS) 200mg/L, 则井场废水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 0.102t、NH<sub>3</sub>-N: 0.009t、SS: 0.058t。

各生活营地内均设置 1 座临时防渗收集池 (收集池容积约 60m<sup>3</sup>), 开挖后采用 HDPE 防渗膜铺垫防渗, 其渗透系数不低于 1×10<sup>-7</sup>cm/s。该收集池用于收集和暂存生活污水, 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临时防渗收集池占地及时清理并恢复原貌、防渗膜回收。

#### (2) 试油废水

试油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洗井废水总量约 2600m<sup>3</sup>, 压裂期间使用压裂液约 3900m<sup>3</sup>, 根据同类项目施工数据可知, 压裂液返排量约 20%~50%, 取最大值 50%计算, 则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 1950m<sup>3</sup>,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悬浮物等。

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站外的储存池暂存, 再依托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的相关标准后用于压裂液复配和回注油藏, 不外排。

综上所述,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各井场油罐、废水储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生活污水收集池、油基岩屑储罐等关键区域均采用防渗膜防渗。本次钻井总进尺为 71422m, 钻井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的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 表层套管的深度为 500m, 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 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试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 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套管下入指定深度, 可有效避免钻试工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土壤造成人为扰动, 产生破坏性影响。井场及生活营地等临时占地, 施工材料堆积、挖掘、碾压、踩踏等均会

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导致土壤紧实度增高，土壤团粒结构破坏等，不利于野生植被的恢复。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若发生燃油滴漏的情况，也有可能对沿线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井场、生活营地及道路建设等钻前、钻井及试油作业等施工活动。噪声源主要包括柴油机、发电机、钻井液循环泵以及各类施工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不连续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因此，施工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钻井岩屑和沾油废防渗材料。

####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9.1t，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2) 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钻井液的研磨而破碎成岩屑，随钻井液排出井口，进入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岩屑与钻井液分离，液体循环使用，固体（钻井岩屑）拉运处理。岩屑产生量、排放量与井身结构有关，可按下列式计算：

$$W=1/4 \times \pi \times D^2 \times h \times P$$

式中：W——产生的岩屑量，m<sup>3</sup>；

D——井眼平均井径，m；

h——裸眼长度，m；

P——膨胀系数，使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时取 P=2.2；油基钻井液体系取 P=4，岩屑密度 2.5g/cm<sup>3</sup>。

根据井身结构计算钻井期岩屑产生量见表 13。

表 13 钻井期钻井岩屑产生情况表

井段	钻井液体系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单井岩屑产 生量	13 口井岩 屑量合计
一开	水基钻井液	Φ311.2	0~1800	301m <sup>3</sup>	3913m <sup>3</sup>
二开	油基钻井液	Φ215.9	1800~5494	1352t	17576t

钻井期间 13 口井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总量约为 3913m<sup>3</sup>，油基钻井岩屑总量约为 17576t。

井场设钻井液不落地设备，水基钻井岩屑、油基钻井岩屑均采用一套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分离出的水基钻井岩屑进岩屑专用方罐，由岩屑处置单位直接拉运进行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后可进行综合利用；分离出的油基钻井岩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071-002-08，危险特性：毒性），进入油基岩屑专用方罐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废防渗材料

施工结束对场地进行清理时，会产生在防渗区域铺设的废防渗材料，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施工结束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钻井期二开、三开均使用油基钻井液，油基钻井液的主要成分为白油、主乳化剂、有机土等，本项目共计使用油基钻井液 4186m<sup>3</sup>。油基钻井液配置好后拉运至井场，配置好后的油基钻井液不属于危险物质。钻井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试油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油、

柴油和伴生气(主要成分为天然气)。油类物质(如柴油)临界量为 2500t, 甲烷(天然气主要成分)临界量为 10t。

钻井期柴油在单井井场的日常最大储量为 20t, 则 13 口井钻井期油类物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4 < 1$ 。

试油期伴生气产生量不稳定, 其最大存在总量远低于其临界量; 柴油在单井井场的日常储量为 20t; 试油期单井井场设置方罐 4 个, 每个方罐容积为  $20\text{m}^3$ , 原油平均密度为  $0.87\text{g}/\text{cm}^3$ , 则单井井场采出液中原油最大储存量约 69.6t; 故 13 口井试油期油类物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619 < 1$ 。

#### (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不设风险评价范围, 占地范围内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 (2) 环境风险识别

##### ① 危险物质识别

施工期间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油、柴油、天然气, 其主要物化、毒理性质、危险等级划分及影响途径见表 14。

表 14 主要环境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级别分类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危险性	燃烧爆炸特性参数	危险级别	影响途径
1	原油	各种烃类和非烃类化合物所组成的复杂混合物	原油本身无明显毒性。遇热分解出有毒烟雾, 人体大量吸入可引起危害: 有刺激和麻痹作用, 急性中毒者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热值: $41870\text{KJ}/\text{kg}$ ; 沸点: $300\sim 325^\circ\text{C}$ ; 闪点: $23.5^\circ\text{C}$ ; 爆炸极限: $1.1\sim 6.4\%$ (v); 自燃燃点: $380\sim 530^\circ\text{C}$	高闪点液体	大气、地下水
2	天然气	主要成分包括甲烷、乙烷等	伴生气主要成分为天然气。天然气中含有的甲烷, 是一种无毒气体, 当空气中大量弥漫这种气体时会使人因氧气不足而呼吸困难, 进而失去知觉、昏迷甚至残废。	热值: $50009\text{KJ}/\text{kg}$ ; 爆炸极限: $5\sim 14\%$ (v); 自燃燃点: $482\sim 632^\circ\text{C}$	易燃气体	大气
3	柴油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 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的影响, 毒	热值: $3.3 \times 10^4\text{KJ}/\text{L}$ ; 沸点范围: $180\sim 370^\circ\text{C}$ 和	高闪点液体	大气、地下

		10~22) 混合物	性比煤油略大,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	350~410℃; 两类 闪点: 38℃		水
<p>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p> <p>a. 井喷事故风险</p> <p>若井底压力小于地层压力,地层流体将进入井筒并推动钻井液外溢,即发生井喷。此时,如果对地下油、气压力平衡控制不当,不能及时控制溢流,会造成油、气、水或其他混合物迅速喷到地面,即发生井喷。井喷会引发油气泄漏及火灾爆炸,对空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致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p> <p>b. 储罐泄漏风险</p> <p>钻试期各井场均设有柴油储罐、废水储罐、采出液储罐、油基岩屑储罐等,若储罐因质量、操作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和失误,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污染。</p> <p>c. 井漏事故风险</p> <p>钻井施工表层套管下入深度不够或固井质量不好可能引发井漏事故。</p> <p>d. 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p> <p>钻试期使用的柴油燃料由罐车拉运至各井场,试油期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油基钻井岩屑暂存于专用储罐后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若因车辆本身的设计、制造、操作、管理等各环节存在缺陷,则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泄漏的物料及危险废物会污染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等,泄漏的油气如遇到明火还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p>e. 油基岩屑泄漏风险</p> <p>油基岩屑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071-002-08, 危险特性: 毒性)。油基岩屑均采用金属方罐收集,金属方罐因质量、操作运行和管理等环节存在缺陷和失误,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周围土壤、大气</p>						

等环境造成污染。

### ③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④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井场内各储罐若出现破损情况，罐内的柴油、采出液、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后污染土壤，污染物有可能通过包气带渗漏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泄漏的柴油/采出液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油基岩屑储罐若发生泄漏，泄漏的油基钻井岩屑对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若防渗膜破损，泄漏的油基钻井岩屑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井喷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井场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钻井及井下作业时发生井喷事故。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可导致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据油田相关资料显示，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原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一般为以井眼为圆心、半径 200m 的区域，对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井喷产生的污染，则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一旦发生井喷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井场左右两侧各设置 1 条放喷管线，1 条连接排气管线，1 条连接放喷罐；一般情况下井喷液体将通过放喷管线排放至应急放喷罐内，应急放喷罐底部进行人工防渗，防渗材料为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待事故结束后，将放喷液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井喷事故状态下，油气泄漏事故可使井喷影响范围内的土壤理化性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通透性、降低土壤质量和耕地肥力；而本项目井场距离周边农田最近距离约 700m，可能会影响周边农

作物的生长。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对原油进行回收，受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后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将井喷事故对周边植被和农作物的影响降至最低。

## ②储罐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 a. 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罐发生泄漏后，油类物质进入环境空气，挥发产生的 NMHC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若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且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也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项目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若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则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b. 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泄漏的油类物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盐碱化、破坏土壤结构；除此之外，还会导致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增加，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从而影响土壤的正常结构和功能。

施工期间柴油储罐、采出液储罐、废水储罐、油基岩屑储罐等储罐区域均铺设防渗膜，储罐发生泄漏后应及时回收原油、收集受污染的土壤，然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c. 对植被的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分为三种途径，一是泄漏物直接粘附于植物体阻断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植物枯萎、死亡；二是污染土壤，造成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生长，严重时会导致植物死亡；三是泄漏物质中的轻组份挥发，在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也会对周围植物产生影响。因此，对储罐区采取防渗措施、对受污染区域及时处理后，油类物料泄漏不会对周围植被产生明显影响。

#### d.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柴油储罐、采出液储罐、废水储罐和油基岩屑储罐泄漏的油品下渗可能会污染地下水。井场各类储罐堆放场地为地上设施，储罐均为钢制储罐且底部铺设防渗膜，且加强对储罐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发生泄漏的概率极小；一旦发生泄漏可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堵漏措施，出现长期连续性泄漏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施工期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事故可能性很小。

#### e. 对周边耕地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距离耕地较近，储罐或循环罐发生泄漏后，及时清理泄漏物及被污染土壤，不会对周边耕地产生影响；新疆油田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井口安装有井控装置，井喷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不会对周围耕地产生明显影响。

#### ③井漏环境影响分析

井漏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是钻井液漏失于地下水含水层中，造成地下含水层水质污染。钻井液漏失于地下含水层其径流型污染的范围不大，主要发生在局部且持续时间较短；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钻井液，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钻井液；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确保固井质量等措施，可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因此，井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④物料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钻试期使用的柴油燃料以及产生的废水、油基钻井岩屑等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及危险废物会污染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等，泄漏的油气如遇到明火还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平时加强各类储罐运输环节的管理要求，可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物料泄漏事故而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⑤油基岩屑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过程中油基岩屑收集在金属方罐内。当金属方罐发生泄漏时，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其它产出物说明</b></p> <p>试油过程产生的采出物包括伴生气、原油和采出水；其中伴生气在井场通过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放空；采出液暂存于地面储罐后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进行处理。</p>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运营期，钻试活动结束后环境影响随之消失。</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环境制约因素方面</b></p> <p>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也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p> <p>探临道路选线已尽可能避开野生植物生长密集地带，尽量取直、减少占地；井口距离 75m 范围内无高压线及其它永久性设施，100m 范围内无民宅，200m 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型、高危性场所。项目选址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环境影响程度方面</b></p> <p>本次拟部署的 13 口井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征地补偿协议；施工期间产生的“三废”、噪声及生态影响均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或减缓措施；钻试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项目选址选线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项保护措施与钻试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p> <p>(1) 生态避让及保护措施</p> <p>①工程避让措施：施工期间探临道路应提前踏勘探临道路选线；在满足勘探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对井场、生活营地位置及探临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适当调整，尽量避开野生植物生长密集地带。</p> <p>②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探临道路施工作业带范围，严格控制井场、生活营地及探临道路等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在临时占地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碾压周边野生植被，最大限度减缓对野生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尽量沿路线纵向平衡土方，以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的暴露面积。尽量缩小施工占地，不得随意开辟道路，减少影响范围；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类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防止进一步影响其上部生长的野生植被。</p> <p>③恢复措施：完井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对井场、生活营地和探临道路等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废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禁止现场遗留；尽量利用井场及探临道路施工时产生的表层土对临时占地进行覆盖，植被主要靠自然恢复。</p> <p>④补偿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地经济补偿协议，对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予以经济补偿。</p> <p>⑤管理措施：严格遵守油田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井场占地，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道路开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乱碾乱轧；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踩踏破坏和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侵扰，严禁破坏周边农作物。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特别是注意对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保护。</p>
-------------	--

## (2) 对耕地的保护措施

禁止项目占用耕地，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及施工车辆行驶路线，禁止人员践踏农作物、车辆在耕地里行驶；禁止各类废物排至耕地。

上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稳定可靠、便于实施的成熟措施，在油气田勘探过程中得到广泛应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可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3) 对野生动物的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为了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规定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尽量不侵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加强管理，确保各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强噪声情况发生而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

## (4) 井场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①大力宣传《防沙治沙法》，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保护林草植被，自觉履行防治义务。

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按照正式征地文件的规定对占地进行经济补偿。

③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碾乱轧，避免对临时占地范围外的区域造成扰动。

④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作业，避免造成土壤风蚀影响。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试过程中需要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

(2)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农田农作物产生不利影响；车辆沿道路行驶，不得随意开设便道；

(3) 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气量不稳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应定期检查伴生气燃烧设备，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以减轻燃烧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

(4) 试油期加强采出液储罐管理、装卸必须采取密闭装载方式，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5) 柴油储罐采用固定顶罐，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和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定期监测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均不大，其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控。以上防治措施简单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井场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 291.2m<sup>3</sup>，排入生活营地临时防渗收集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出后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收集池采用 HDPE 防渗膜防渗，施工结束后防渗膜回收、收集池占地及时恢复原貌。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吉木萨尔县城东北 15km 处（张家庄子村北侧 500m），该厂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通过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审批（昌州环评〔2015〕48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

规模约 1 万 m<sup>3</sup>/d，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sup>2</sup>/O+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目前正常运行，该厂可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污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单次最大拉运量约 30m<sup>3</sup>，该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项目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 （2）试油废水

试油期产生的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由专用方罐收集后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站外的储存池暂存，再由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和回注油藏。

吉庆油田作业区页岩油联合站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2km 处，该站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5。

表 15 依托工程（试油废水）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站场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机关、批复文号及批复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页岩油联合站	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	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师环监函（2019）27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	方案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项目	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师环监函（2019）38 号，2019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页岩油联合站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主要包括原油处理系统、天然气处理系统和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目前该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站内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和站外储存池均交由第三方公司（辽宁华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并管理运行。

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降-过滤”工艺。压裂返排液在储存池（3 座，每座容积 50000m<sup>3</sup>）储存一段时间经自然降解后（冬季直接排入调储罐），污水（T>10℃、油≤200mg/L、悬浮物≤300mg/L、COD≤10000mg/L）经提升泵输送至高级氧化撬，污水经氧化降粘处理后，出水（T>10℃、油≤200mg/L、悬浮物≤300mg/L、COD≤

3000mg/L) 经泵提升至混凝反应沉降装置, 去除悬浮物和含油, 出水 ( $T > 10^{\circ}\text{C}$ 、油  $\leq 20\text{mg/L}$ 、悬浮物  $\leq 20\text{mg/L}$ 、COD  $\leq 3000\text{mg/L}$ ) 进过滤缓冲罐。一部分污水经外输泵提升至压裂井用于复配压裂液循环使用, 一部分经过滤提升泵提升至一级双滤料过滤器和二级多介质过滤器, 过滤器出水 ( $T > 10^{\circ}\text{C}$ 、油  $\leq 5\text{mg/L}$ 、悬浮物  $\leq 2\text{mg/L}$ 、COD  $\leq 3000\text{mg/L}$ ) 去净化水罐储存, 罐内净化水由外输泵转输至吉 7 井区吉祥联合站已建 2 座  $500\text{m}^3$  净化水罐储存, 通过电解盐杀菌后, 回注吉 7 井区。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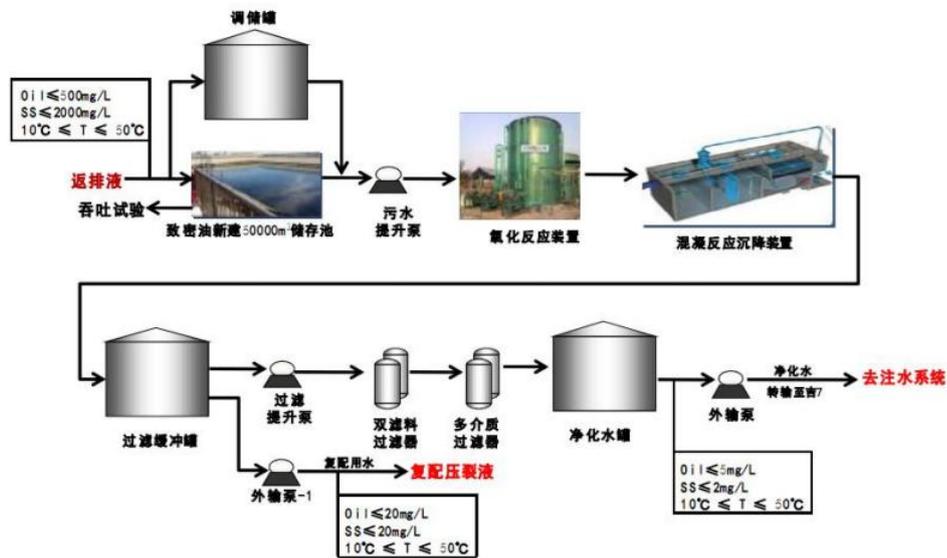


图 2 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该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4500\text{m}^3/\text{d}$ , 压裂返排液储存池共 3 座, 每座容积  $50000\text{m}^3$ 。目前该系统实际处理能力  $4000\text{m}^3/\text{d}$ , 富余处理能力为  $500\text{m}^3/\text{d}$ ; 本项目试油期间洗井废水产生量约  $44\text{m}^3/\text{d}$ ,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  $65\text{m}^3/\text{d}$ , 该压裂返排液储存池和处理系统余量可满足项目试油废水暂存及处理需求, 依托可行。

### (3) 管理措施

①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应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并实施全过程管理, 记录废水的产生量、转移量及去向等。

②加工施工单位和运输车辆的管理, 严禁废水随意排放或倾倒。

### (4) 采出液依托可行性分析

油区页岩油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采用“热电化学沉降脱水”工艺，油区来液（ $T=35\sim 40^{\circ}\text{C}$ ，含水 50%）首先进入三相分离器进行油气水分离，脱出游离水的原油（含水 40%）进入多能处理器进行加热、沉降、分离、电脱水，处理合格的净化油（ $T=60^{\circ}\text{C}$ ，含水 0.5%）与吉 7 来油混合后进入压力缓冲罐，加热至  $70^{\circ}\text{C}$  后进行外输至北三台油库。页岩油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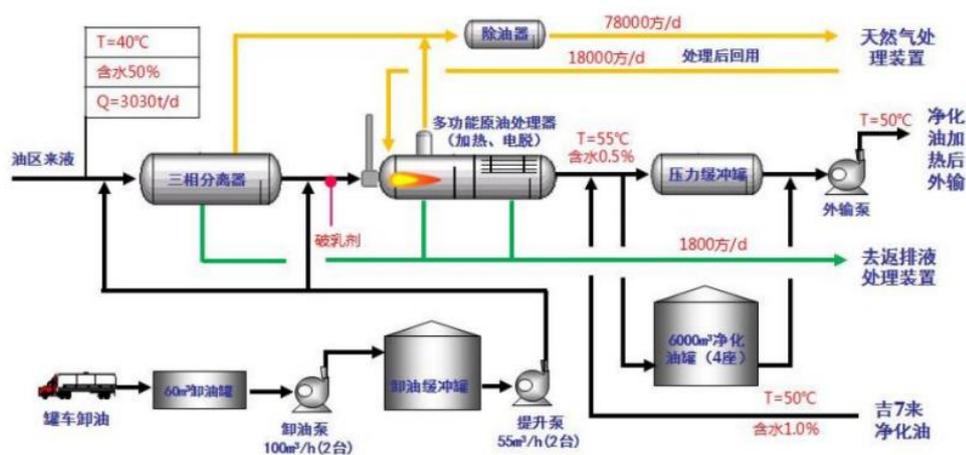


图 3 页岩油联合站原油处理工艺路程示意图

该站原油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100\times 10^4\text{t/a}$ （2 列装置），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84.5\times 10^4\text{t/a}$ ，富余处理能力约  $15.5\times 10^4\text{t/a}$ 。本项目试油期采出液量相较于该站原油富余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可满足采出液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地层隔离开、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疏松地层和水层。本项目表层套管的深度为 500m，有效隔断了井身与地下水之间的联系，可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试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套管下入指定深度，有效避免试油作业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钻井时严格落实套管下入深度合格和固井质量合格，对产生的废水进行严格管理，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地

下水产生影响。

此外，施工期间各井场内的油罐、废水储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区域均铺设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油基岩屑储罐区域铺设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平时应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设备底部采用基础减振措施，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水基钻井岩屑、油基钻井岩屑和废防渗材料。

#### （1）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营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 04' 15.8"，北纬 43° 59' 10.1"，已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537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昌州环函〔2015〕358 号）。该垃圾填埋场近期工程设计规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100t/d，总库容  $63 \times 10^4 \text{m}^3$ ，服务年限 11 年；远期工程设计规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130t/d，总库容  $94.5 \times 10^4 \text{m}^3$ ，服务年限 12 年，采用卫生填埋工艺，主要处置城镇生活垃圾，不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场所。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t，依托可行。

### (2) 水基钻井岩屑

一开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不落地设备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分离出的水基钻井液进专用储罐暂存，委托岩屑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置。水基钻井岩屑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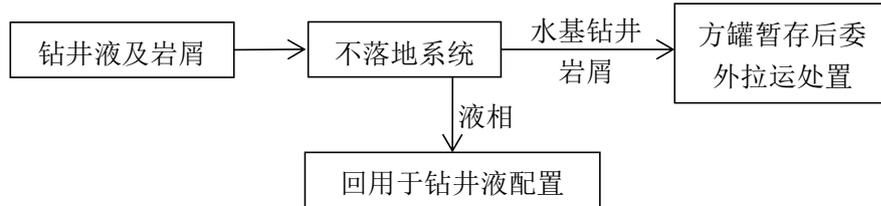


图 4 水基钻井岩屑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油基钻井岩屑

二开钻井采用油基钻井液，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不落地设备进行初步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固相再由甩干机进行第一次固液分离，然后由离心机对甩干机排出的液体进行第二次固液分离，从而实现深度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分离出的固相（即油基钻井岩屑）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071-002-08），采用专用储罐进行收集，待储罐盛满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接收、处置。油基钻井岩屑在井场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油基钻井岩屑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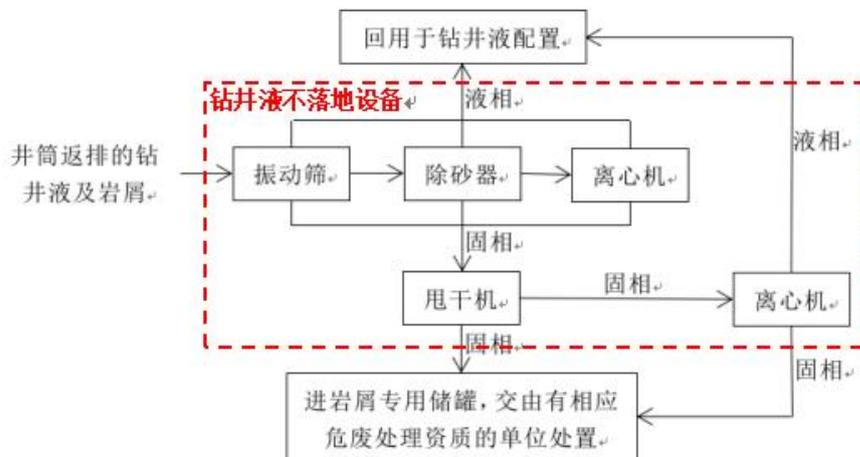


图 5 油基钻井岩屑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废防渗材料

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时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和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时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含油污泥等危险固废，储存、处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规定。

①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为危废废物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交接制度，填写交接单，标明危险废物产生原因、回收数量和地点，负责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环保权利、义务和责任。

②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健全资料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不准随意抛弃、堆放；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和公司安全环保处备案。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公司安全环保处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检查含油污泥收集、贮存、运送、处置过程，结果纳入 HSE 管理考核内容；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非危险废物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废弃物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废水应严格执行废水的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和处理。

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总钻井进尺 71422m，油基钻井岩屑产生量较大、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油基钻井岩屑经油基岩屑专用储罐收集后密闭暂存，储罐下方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严格管理，如实记录有关信息，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油基钻井岩屑处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为了保证施工期产生的油基钻井岩屑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与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该公司具备 HW08 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16。

表 16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方式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 号	6502030052	8 万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包含 071-002-08）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相对于上述单位危险废物剩余处理能力所占比例小，可满足处置需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识别出来的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提出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井喷

①钻井工程中各岗位必须严格分工，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可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值班制度。

②钻开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钻开油层后，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泥浆，起钻铤要连续灌浆，作好记录、校核，若灌入泥浆量大于或小于应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并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管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以外 30m，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而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在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步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理。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测井队到井后应向井队了解井况，确认有效时间，电测时发生溢流应立即停止电测，尽快起出井

内电缆；当不具备起出电缆条件、钻井液涌出转盘面时，可以在井口实施剪断电缆。由钻井队队长决定何时切断电缆并进行关井作业，测井队专用剪切工具应放置在钻台上，测井中随时处于待命状态，测井队队长负责实施剪断电缆工作。

⑤一旦发生井喷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立即关闭井口切断污染源，立即通过放喷管线将井喷液体排放至放喷罐内，控制原油污染面积，对放喷液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井喷失控事故后采取围、堵等措施限制固体废弃物和溢油扩散范围；将溢油最大限度地回收，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油，采用铲除油泥层等有效方法，以降低残油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程度；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出具监测数据，评估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⑥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气量不稳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伴生气燃烧设备，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储罐泄漏

①选用质量、防腐措施合格的储罐。安装过程中焊接要经过 100%的探伤，安装时应选择刚性不燃的坚固基础作为罐体基础。储罐在投用前，必须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进行强度和气密性试验。

②储罐区应严格用火管理，采用有效的避雷装置和接地装置等防止雷电的措施。

③加强储罐和管线接口的检查工作，防止腐蚀穿孔。定期进行壁厚检测，腐蚀余量低于规定的允许值时，要及时进行检修和更换。

④井场各类储罐、特别是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储罐底部均应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材料，一旦发生泄漏须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堵漏措施。

⑤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消防培训与实战演练，要求岗位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巡检，确保无异常情况出现。

### （3）井漏

①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工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质量，防漏、防窜，做好防腐工作。

②操作人员应密切注意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管件破裂刺漏等问题及时处理；作业现场应配备消防设备以备应急救援。

③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确保固井质量。

④工程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组织管理和监督。

### （4）物料运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各类储罐运输环节的管理，避免出现储罐泄漏风险事故发生。危险废物在储存、转移、处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制定内部转移、转运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5）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作业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5处风向标；试油期设置2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2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 （6）油基岩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存放油基钻井液、油基岩屑作业区域及方罐储存区下部铺防渗膜，四周设置围堰，顶部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的要求。油基岩屑需使用专用收集罐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300-20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运输过程中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对耕地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它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它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按照一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②保证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合理处置，避免对周边农田农作物和土壤产生污染。

③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油田施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耕地区域，人为破坏农作物。

####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归属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管辖，应将项目实施区域纳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结论

施工期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且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无运营期，无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监测计划。</p> <p>根据试采结果决定新钻井是否转为生产井，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对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则应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封井，并做好以下生态保护措施：</p> <p>（1）封井材料应无污染，不得使用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材料。</p> <p>（2）应开展井盖封堵或密闭填充，确保地表污染物不进入井内，各层位地下水不连通。</p> <p>（3）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应全部拆除确保固井质量和封井质量合格。</p> <p>（4）试油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采取的封井措施有效可行。确保采取的封井措施有效可行。施工区域采用临时占地剥离表土对其进行覆盖，以便植被自然恢复。各个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拆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扬尘，应避开大风天气施工。</p> <p>（5）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对施工活动造成的土壤、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恢复。</p>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在环境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减少项目开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主要内容见下表 17。

表 17 施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表

序号	影响因素	环保措施
1	大气环境	施工单位在钻井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试油期伴生气气量不稳定，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加强采出液储罐管理、装卸必须采取密闭装载方式；固定顶储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平时应密闭管理。
2	声环境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
3	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钻井液采用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试油废水收集至地面储罐后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关键区域做好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防渗措施；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现场无废水和固废遗留。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钻井期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油基钻井岩屑分别暂存于专用储罐，水基钻井岩屑委托岩屑处置单位处置；油基钻井岩屑和沾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处置。
5	生态环境	用地面积按实际征地面积划定，不得超过规定面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道，碾压植被、破坏周边农作物、扰动土壤，严禁破坏植被和周边农作物、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6	环境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施工前后项目区的影像资料，使施工全过程各类污染物产生、去向和各个污染防治措施及实施情况均记录在案。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开工前进行环保自查，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钻井期间进行环保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完工交井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记录为完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做好记录。

其他

总投资为 227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详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单井环保投资 (万元)	实施 时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设 1 座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出并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与钻井、试油期同步
	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	由地面储罐收集后，依托页岩油联合站处理。	1	
废气处理	试油伴生气	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	0.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	
	水基钻井岩屑	井场设 1 套钻井液不落地设备，水基/油基岩屑分别暂存于岩屑专用储罐，水基钻井岩屑委托岩屑处置单位定期拉运、处置，油基钻井岩屑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30	
	油基钻井岩屑			
	沾油废防渗材料	施工结束后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1		
井控装置	防止井喷；井场左右两侧各设置 1 条放喷管线，井场一侧设 1 座放喷罐。	10		
硫化氢监测	对硫化氢气体浓度进行检测。	2		
小计			48.5	
13 口井合计			640.5	
环境管理	严格监督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		10	
合计			640.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严格划定路线，禁止乱碾乱轧；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②严格控制占地，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③完工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废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现场禁止遗留；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临时占地经济补偿协议；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	<b>验收内容：</b>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无废水和固体废物遗留；井场及周边占地恢复情况。 <b>验收效果：</b> 施工结束后清理、平整并压实临时占地，以利于土壤、植被自然恢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和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储罐收集后，依托页岩油联合站处理。	<b>验收内容：</b> ①生活污水签订清运协议；②施工现场无废水遗留。 <b>验收效果：</b> 验收时现场无遗留问题。	/	/
声环境	在设备选型上要求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设施工机械设备位置；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②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气量不稳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③加强车辆管理，避免大风时作业；④加强采出液储罐管理、装卸必须采取密闭装载方式；柴油储罐采用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加强密闭管理。	<b>验收效果：</b> 验收时现场无施工遗留问题。	/	/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①水基钻井岩屑：经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处理后进岩屑专用方罐，交由岩屑处置单位处置；②油基钻井岩屑：经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处理后进专用储罐储存，最终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③废防渗材料：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b>验收内容：</b> ①水基钻井岩屑签订处置协议；②危险废物签订处置协议，查阅危险废物台账，检查现场是否有遗留；③生活垃圾签订接收协议。 <b>验收效果：</b> 现场无固废遗留。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严禁违规操作加强设备维修与巡检，避免储罐泄漏事故的发生；②在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③定期检查固井质量，发现固井质量不合格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固井质量合格；④加强各类储罐及放喷管线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⑤应将本项目纳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调查是否发生井喷、井漏、储罐泄露等风险事故；②查阅施工期是否安装井控装置；③查阅检查记录。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施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施工前后项目区的影像资料，使施工全过程各类污染物产生、去向和各个污染措施及实施情况均记录在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钻井期间进行环保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完工交井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记录为完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做好记录。	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环保机构及人员是否设置到位；是否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